

证券代码：833015

证券简称：瑞朗净化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训祥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。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出席会议的四名股东中蔡训祥与马龙梅为夫妻关系，马龙江与马龙梅为兄妹关系，股东北京双瑞投资管理中心(普通合伙)系蔡训祥、马龙梅夫妇投资设立；本议案中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，如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，将产生无法表决的情况。所以出席会议的四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罗联军、刘淳鋆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